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吴江日报宣传及“吾爱盛泽”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9-ZZHL-D2026-0007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盛泽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联系人：袁时轩

联系电话：18362524423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市吴江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刘逸

联系电话：0512-63484720

根据中招互连项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ZZHL-D2026-0007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需方）乙（供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序号	报价项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吾爱盛泽”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200000	1 项	1200000	
2	《吴江日报》头版		250000	1 项	250000	
3	“吾爱盛泽”微信视频号代运营服务		300000	1 项	300000	
4	大数据和论坛服务		50000	1 项	50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管理、社保、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吴江日报宣传及“吾爱盛泽”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

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所提供的服务经验收只要有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将立即终止付款，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提供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3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赔偿。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支出、责任或损失，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5.合同价格支付

5.1 支付步骤和比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履约完成，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确认后，付清余款。

5.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正式的发票；

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6.合同解除

6.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担责。

6.2 合同期内遇到政府命令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并且无法克服的事由，导致不能正常工作、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经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2.27